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9號

原告 宏羿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徐惠玲

被告 國恩工程行

兼法定代理人 楊國飛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工程違約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,643,000元；另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工程逾期罰款9,117,600元（利息1,880,192元為附帶請求不併計算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,760,600元（計算式：5,643,000+9,117,600=14,760,6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1,9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胡旭玫